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1.00	1,02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项	元	1,02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	报价单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位	位			
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项	元	1,020,000.00	总价	无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为继续发挥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工作作用，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244 号文件要求，结合高新区工作实际，拟采购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以下为具体招标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所提供车辆需为纯电动车辆，供应商须配套满足使用需求的充电设施;
2.车辆的全部保险(包括但不仅限于商业险及交强险等)、车辆维修、车辆养护、充电桩、年检、车辆电费等其他事宜由供应商全面负责;
3.车辆维修时供应商须提供同类型车辆，保障工作用车需求;
4.供应商应提供证件齐全的有效车辆，且三电系统必须在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内。
二、租赁服务期
自车辆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三、售后服务
最少安排 2 名专人负责售后接待业务,能及时响应车辆服务期内出现的各种问题，车辆出现问题后可以及时提供备用车辆（同品牌、同车型）。
四、车辆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要求</th><th>数量</th></tr>
<tr><td>1</td><td>新能源纯电车辆</td><td>1、车身类型：4 门 5 座三厢车
2、车身长度：≥4650mm
3、车身宽度：≥1760mm
4、轴距：≥2660mm
5、NEDC 综合工况续航里程（KM）≥400
6、动力电池容量：≥46kwh
7、电机：永磁同步电机
8、电机最大输出功率（KW）：≥100
9、电机最大输出扭矩</td><td>18 辆</td></tr>
</table>
</td></tr>
</table>

				（N.m）：≥180 10、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11、交直流双充电口 12、直流快充充电时间：≤1.5h 13、充电桩：即插即充 14、制动器（前/后）：前通风盘/后盘式 15、转向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16、驻车类型：电子驻车 17、胎压监测装置：胎压报警 18、电动车窗：全车电动车窗 19、驱动模式：前置前驱 20、前排双安全气囊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人员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设备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车辆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服务期满后，双方确认服务内容（磋商文件、相关规范及考核要求）无异议，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并根据考核和验收结果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套(一正一副)，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